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190012023020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05日



建设单位	济源市济康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	规划教科街南、学苑路东、规划文渊路西、规划南环路北		
建设规模	49753.22 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2.6.30—2024.6.10	合同价格	123440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威
设计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左刚
施工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亚辉
监理单位	河南恒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苗东进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亚辉

备注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